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及资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38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本次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崔健，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萃柿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萃柿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9月15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

在执行本公司2025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公司的服

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公司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风险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雪祺电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还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基本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召开年审前沟通会，就 2025 年审计计划、现场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主要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对接。

3、2026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应对等情况的汇报，此外，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注册会计师就重点关注事项及初步审计结论进行沟通。

4、2026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报告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